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3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4037387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37387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），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https://www.tyc.edu.tw/）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及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承辦學校（南門國小）網頁。

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（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承辦學

輔導室　115/01/02 08:49
1150000011　有附件

校）(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08:33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